



主教鳴遠中學

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

學校行政通告 (25-03 號)

學生攜帶及存放手提電話安排

敬啟者：

茲有下列事項，敬請垂注。

為保障學生財物安全及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學校將於有蓋操場設置手提電話儲物櫃，供學生在上課時存放手機。由6/10(一)起，每一位學生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儲存格，並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存放手提電話前，必須先關掉電源，及確保未接駁行動電源；
2. 學生需依以下時段存放及取回手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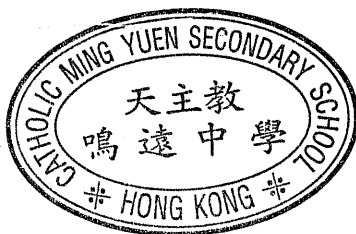
	上課日		課外活動日	
	存放時間	取回時間	存放時間	取回時間
上課前	7:45-8:15		活動前30分鐘	
午膳	12:35-13:40		活動午膳時段	
放學		16:00-18:00		活動完結至後30分鐘

3. 學生需親自在指定的儲存格存放手機，並以獲分派的密碼上鎖；
4. 學生如遲於早會後回校，需到412室把手機交予當值老師存放在特設的儲存櫃，並在出席遲到留堂班後方能取回手機；
5. 如同學早退，或於上課期間外出參觀、出席活動或比賽，應在校務處辦妥手續後，方可安排取回手機；
6. 儲存格內不可存放其他物品，同學應保持整潔，如發現蓄意破壞，須照價賠償；
7. 同學取回手機後仍需遵守校規，在校園範圍內，任何時段均不得開啟手提電話；
8. 如學生在校內不適當地使用手提電話，將接受下列懲處：

違規次數	懲處記錄	跟進
1	記缺點一次	老師保管手提電話至放學發還予學生
2	記缺點兩次	
3	記缺點三次	老師保管手提電話至接見家長後發還
3次以上	每次記小過一次	

9. 學校將按社會發展及學生表現定期檢視以上安排，學生須遵守最新公佈之守則。
10. 本學年申請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之學生需簽署有關須知(見附件)，並承諾遵守以上規定。

此致
貴家長知照



校長 _____ 謹啟
(周黎明博士)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